

工程设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花果村徐屋桥排洪箱涵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一、 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花果村徐屋桥排洪箱涵建设工程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

4、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圩镇花果村徐屋小组，新建排洪箱涵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 8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75 万元。

5、项目费用：设计服务费为 33600 元至 32265 元之间，选取最优方案，最终按工程财审最终结算价不高于 4.5%进行收费。

6、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 公开选取范围

3、公开选取项目范围：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四、 服务内容

1、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花果村徐屋桥排洪箱涵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2、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必须指定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及时处理现场问题。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项目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五、 工期、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中选公司中选后 7 个工作日与业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设计成果服务工作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不可预见因素、特殊要求的除外）。

2、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合格有效的施工图成果，在服务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并做成项目档案交公开选取人及有关部门存档。

(2)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六、 结算费用计算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最终按工程财审结算价不高于4.5%进行收费。

七、 其它条件

1、合同期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法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4、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八、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构；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